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圖書館資料檢索區使用要點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所稱資料檢索服務，係指本館提供讀者在資料檢索區檢索各種電子資源及館藏查詢的資訊服務。
- 二、讀者應愛護本館資料庫光碟及各項器材設備，不得有污損、破壞或擅自攜出等情事。如有違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情節重大者，另行議處。
- 三、使用範圍限教育學術、資料查詢使用，故嚴禁使用於觀看串流視訊、電腦遊戲、及連結其他非法網站等不當行為。
- 四、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服務證、學生證至服務台登記以使用本區電腦。
- 五、讀者視需要，可利用本區提供的列印機列印檢索結果，亦得自備儲存設備轉錄資料。
- 六、讀者檢索資料庫不收取檢索費，惟列印檢索資料需向服務台購買影印卡列印，若需要影印卡證明者，可逕向館員申請。
- 七、進入本區請勿吸菸、食用零食、飲料以及睡覺，並隨時保持區內安靜。
- 八、讀者如利用電腦從事不當行為或私自拷貝具有著作權軟體或資料，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電腦操作如發生問題時，請洽服務人員，如查有蓄意破壞行為，將追究其責任。
- 十、圖書館若有特殊需求欲使用電腦時，有優先使用權。
- 十一、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